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5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光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8 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6 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权益变动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金光华、金婷。本权益变动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化纤、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光华、金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上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金光华

姓名	金光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119650719091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8 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8 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 金婷

姓名	金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319900630092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6 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6 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光华系金婷父亲，二人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南京化纤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南京化纤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市场价值的认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南京化纤股份,以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南京化纤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南京化纤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金光华和金婷合计持有南京化纤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2,978,500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0.97%。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光华和金婷合计持有南京化纤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6,402,859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5.3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南京化纤股票 13,424,359 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3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卖出为负）		
		股票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一、金光华	2017/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100	9.350—9.400
	2017/6/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9.260
	2017/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00	9.658--9.700
	2017/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	9.520--9.700
	2017/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00	10.190--10.311
	2017/7/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	9.950--10.100
	2017/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	11.050—11.110
	2017/7/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00	10.700—11.190
	2017/7/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72	10.700—11.110
	2017/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	10.650—10.850
	201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000	10.450—10.712
	201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00	10.600-10.620
	201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00	10.620—11.050
	201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	10.550—10.850
	2017/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	10.500—10.550
	2017/8/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10.660—10.950
	2017/8/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400	10.799—11.310
	2017/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10.647—10.940
	2017/8/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10.600—10.850
	2017/8/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500	10.300—10.500
	2017/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10.200—10.260
	2017/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	10.362
	2017/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00	10.280—10.330
	2017/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	10.150
	201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	10.090—10.154
	2017/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10.244
	2017/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	10.230—10.250
	2017/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10.450—10.640
	2017/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10.410—10.430
	2017/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00	10.350—10.480
2017/9/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700	10.290—10.400	
2017/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451	10.130—10.351	
2017/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00	10.130—10.151	

小计			5363079	
二、金婷	2017/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00	10.280—10.330
	2017/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	10.150
	201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	10.09—10.154
	2017/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10.244
	2017/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	10.300
	2017/9/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000	10.220—10.350
	2017/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84	10.448
	2017/9/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078	10.380—10.490
	2017/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600	10.400—10.430
	2017/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00	10.35—10.495
	2017/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00	10.350—10.480
	2017/9/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700	10.290—10.400
	2017/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451	10.130—10.351
	2017/9/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72	10.000
	2017/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00	10.160—10.450
	2017/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	10.400
	2017/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00	10.400—10.450
	2017/1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	10.430—10.490
	2017/1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	10.400
	2017/1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10.451
	2017/1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300	10.370—10.450
	2017/1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00	10.300—10.537
	2017/1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02	9.950—9.97
	2017/1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793	9.710—10.000
	2017/1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00	9.750
小计			8061280	
三、合计			13424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化纤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光华、金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郁庄路2号
股票简称	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光华、金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2,978,500 持股比例: 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16,402,859 变动比例: 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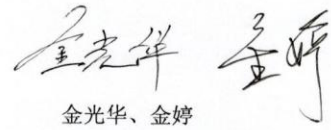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光华、金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金光华、金婷

2017年12月4日